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394号

关于霍州市医疗集团人民医院使用Ⅱ类医用 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州市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你院提交的《霍州市医疗集团人民医院使用Ⅱ类医用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等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院。在规定时间内你院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霍州市医疗集团人民医院使用Ⅱ类医用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霍州市医疗集团人民医院位于霍州市霍东大道17号，为一所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项目拟在医技楼四层南侧介入科建设导管2室及配套设施，并安装1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以



下简称“DSA”), 总建筑面积为 120m²。根据《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2017), “DSA” 为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DSA” 为旧院区已有设备整体搬迁使用(最大管电压 125kV, 最大管电流 1000mA), 用途为医学诊疗。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 辐射防护设施可以达到环保和辐射安全的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 本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的实施建设。

二、在建设和运营日常管理过程中, 你院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和辐射安全与防护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使用场所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按规范在机房防护门上方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 在患者防护门、控制室门、污物防护门、设备间门和医护人员通道门上分别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警示语句; 机房门外地面划设警示线; 划定辐射工作场所控制区和监督区, 加强管理, 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二) 严格落实使用场所标准要求。“DSA” 机房应有足够的使用面积; 墙壁、门、玻璃要达到相应的防护要求; 要设置机械排风装置, 并保持良好通风; 机房门(患者防护门)应设置红外防挤压装置和门灯安全连锁系统; “DSA” 设备检查床和控制台要设置紧急停机按钮, 并设置对讲系统。

(三) 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



案，明确岗位责任。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报警仪器，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定期开展个人剂量、工作场所环境辐射水平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四）认真落实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制度，管理及操作人员要做到持证上岗。

三、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院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活动种类、范围和设施或者场所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你院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的监督管理。

六、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院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1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1月7日印发

